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7027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函的关注公告

受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时，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019 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尚荣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主要事项包括：（1）2021 年 3 月，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庭”）受理了公司与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的工程欠款纠纷案。该案各阶段的时间节点为：2021 年 3 月 11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对该案受理；2021 年 6 月 22 日，仲裁庭开庭审理；2021 年 12 月 31 日，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2022 年 1 月 7 日，代理人告知公司已收到书面裁决书。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才披露《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司对该案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行公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不及时。（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和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潮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20 年 3 月，金潮公司以各股东后续未履行出资义务及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为由请求法院判令广济医管解散，法院一审判决解散广济医管，二审维持原判。该案各阶段的时间节点为：2020 年 3 月 6 日，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区法院”）受理金潮公司请求解散广济医管的诉讼；2020 年 6 月 22 日，新区法院作出解散广济医管的一审判决；2020 年 12 月 14 日，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2021 年 6 月 16 日，广济医管被金潮公司申请强制清算，新区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指定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广济医管清算组，广济医管正式进入强制清算程序；2021 年 10 月 20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尚荣投资的再审申请。公司称该案没有具体涉案金额，但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在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后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和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对一审判决结

果和终审判决结果进行了公告。公司在认为该案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下，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才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案的判决执行情况及再审结果，该案的判决执行即广济医管正式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及对广济医管投资的减值，公司对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披露不及时。上述事项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 条、第 11.1.2 条和第 11.1.5 条的规定。

联合资信将持续对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与公司保持联系，以及时评估并揭示其对公司主体信用水平及上述债项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